

**(上接C9版)****(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方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支持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经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的意向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相关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发行配售(向上)调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本次摇号采取按报价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产品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照获配对象申购代码顺序产生申购,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号顺序产生。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刊登《初步询价邀请公告》《网上路演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并披露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
2021年12月21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5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2021年12月2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申购截止
2021年12月23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3日	新募集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2月24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2021年12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2021年12月29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1日	刊登《上市公告书》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2021年12月3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2021年12月31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3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2022年1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T+4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2022年1月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当日12:00时)

注:(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认购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格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或见证配售。

(3)网下初步询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参照《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4)网下初步询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参照《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0日(T-7)至2021年12月22日(T-5)日期,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网下路演推介分阶段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投资机构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2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网下投资者届时可参与,路演内容将严格按照《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将在2021年12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60,241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440,06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27日(T-2)日刊登发行价格后披露。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网下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格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或见证配售。

2.网下初步询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参照《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价格及网下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披露。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 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协同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中型企业或其关联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2月2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各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配售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投资者。

2021年12月2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 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格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限售股票,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所获配股票的减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则。

**(五)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2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持有相应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

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具备一定数量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持续运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资产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备案金额是衡量产品净值;

(6)符合合规监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12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材料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于“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于“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及其股东、控股子企业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示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受托管理机构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定向对象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的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超过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数量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行业监管要求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截至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市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进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2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证明等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的意向或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报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认购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20日(T-7)至2021年12月22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投资者及关联方基本信息、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如需)等询价申报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配售对象提供能够证明文件全套资产证明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重要提示:网下发行系统已升级,原有用户登录系统需首先到“我的账户”中检查关联方信息是否录入完整,如有,则完善系统,新用户需使用投资者备案号码进行注册,注册完成过程中,请先到“我的账户”中填写投资者关联方、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有);用户上传过程中请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全量审核申报材料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syzq.cn/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输入登录网址,网页左上角可下载(账号)登录及操作手册,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咨询电话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电话咨询021-20370806、021-20370807。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协会投资者编码(或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经协会备案的几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类型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提示逐步完善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不适用请将其全部勾选“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点击“我的账户”,选择“申报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关联方式,选择并填写“发行启动”,“确定”,在“项目参与界面”,上传投资者资料;

(1)上传投资者承诺函,点击“下载模板”下载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选择文件”将完成签字/盖章后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PDF或JPG格式)上传系统;

(2)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点击“编辑”线上填写投资者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完成后点击“导出PDF”,每页签字/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签字/盖章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PDF或JPG格式)上传系统;

(3)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对应的“下载模板(空模板)”或“上传模板(带已参与产品信息)”,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4)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点击“上传文件”上传相应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或JPG格式)。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

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中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申报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市值。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表格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3.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资产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自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产品公示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盖章);自有资金类产品需提供出具自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证明截至2021年12月16日,T-9日)(加盖公章)产品、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表格》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确保在认购对象表中,上传关联方信息(如需)。

②确认录入认购对象表中,核对本次参与配售的配售对象是否勾选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③上传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需):点击“编辑”,线上填报相应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完成填写后,点击“导出PDF”,系统按填写完成的出资方信息上传,每页签字/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完成签字/盖章的出资方信息上传(PDF或JPG格式);

④上传配售对象备案函(如需):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盖章后的相应配售对象备案函。

1. 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不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检查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了“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点击“配售对象”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2. 若配售对象投资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组合、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产品投资、QDII投资、信托产品、结构化理财产品和个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则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 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五方: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所有文件须签署纸质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1、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承诺限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承诺书”),摇号摇号网下配售对象10%的发行(向上)调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签署承诺申购或认购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摇号安排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2年1月4日(T+3)日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承诺书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至关重要。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12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将无法参加配售或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将被设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1年12月20日(T-7)至2021年12月22日(T-5日),晨间12:00-12:0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370806、021-20370807。

2. 投资者须提供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上发行平台冻结该投资者的参与网下询价的权利,并拒绝该投资者的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高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认购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依法证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出资方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价格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定价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当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明细,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应包含网下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准备档案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存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删除时间均以询价结束,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yzq.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每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网下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并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报价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申报数量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投资者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新增发行询价报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修改说明报价理由,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价格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31%。配售对象报价的最低申报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提速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招标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yzq.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在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1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市值金额,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遵守询价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当查看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最低申购申报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如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两项内容。